同意書

**表件編號6**

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報名參加交通部航港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度第\_\_\_\_\_\_\_\_梯次 **□三等船副　□三等管輪** 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(重行評估)。

**□南區**

**□北區**

本人已確認同意參加 **□舊制 □新制 筆試**考科，也已參閱及瞭解下方之制度說明，選擇後不再更改。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致

中華海員總工會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畢此同意書，請回寄或傳真至中華海員總工會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5號8樓

電話：(02)2515-0304．(02)2515-0307 傳真：(02)2507-8211

**※制度說明：**

**114年度起三等船副與三等管輪考科分別整併，初次參訓者皆為新制考科；為保障參加重行評估船員之權益，3年期限內得繼續以舊制考科或選擇新制考科參評，並請於報名時提交表件6。重行評估選擇新制者，原通過之舊制考科全部作廢且3年期限重新起算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三等船副考科 | | 三等管輪考科 | |
| 舊制：  1.航海  2.貨物作業  3.船舶操作與人員管理 | 新制：  1.航海常識  2.船藝學與人員安全 | 舊制：  1.輪機工程  2.電機電子及控制  3.保養及維修  4.船舶操作與人員管理 | 新制：  1.輪機概論  2輪機保養及維修 |
| 採申論題及測驗題，申論題佔總分數之70%，測驗題佔總分數之30%。 | 採測驗式題型，每科目題數以40題至50題為原則。 | 採申論題及測驗題，申論題佔總分數之70%，測驗題佔總分數之30%。 | 採測驗式題型，每科目題數以40題至50題為原則。 |